

走了。

這個故事不在乎標榜耶穌的智慧，要消解這個兩難問題其實有其他辦法，例如說：「帶她離開，不要玷污聖殿！」「那一個肯定她有罪的就自己下手」。耶穌答案的巧妙處，是從這個婦人的罪轉而到每一個人自己的罪，看到原來自己同樣是罪人，需要天主的寬恕。天主的慈悲不單是對這個罪婦，而是對所有人，包括經師和法利塞人在內，耶穌願意帶領所有聽眾回到天主那裏。故事裏最後的話是結論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故事是慈悲的勝利，氣氛雖然緊張，但沒有火併的衝突，因為慈悲不需要爭吵，更不需要喧嘩。

經師和法利塞人利用一個罪婦來為難耶穌，這婦人在故事裏完全沒有尊嚴可言，被人擺在中間作工具，她是生是死，會否悔改，這班人一點都不在乎；他們看法律，只在乎懲罰犯罪的人。耶穌亦講法律，但祂用法律去治療人，使人覺悟不會再犯。耶穌將這婦人看成一個人，讓她面對面的向著天主，恢復她的尊嚴。這個女人回去後，相信一定不一樣。我們與他人交往時，有將別人看成工具，為達到某一個目的嗎？抑或像耶穌一樣把人看成是一個有尊嚴的人？

故事中，年老的先走，最後才是年輕的，是年老的犯罪多嗎？其實，作者大概是位老人家，願意幽年輕人一默。老人家經驗多，覺悟快，所以他們很快聽出耶穌弦外之音，認識到自己是罪人，不要「五十步笑百步」，所以很快退出去。祇有年輕人以為世界祇有自己才理直氣壯，充滿正義感，最後剩下他們時，環境迫使他們承認自己也是罪人。所以，這故事可能為年輕人有特別意思，不要祇講正義，基督徒更要講慈悲。總之，從慈悲的師傅身上，我們感受到天主的慈悲。這個優美的故事，讓我們看到慈悲比懲罰更能使一個人悔改，更能重拾個人的尊嚴，更能以愛還愛。

4月6日 (星期日)	四旬期第五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43:16-21
	聖詠 126:1-2,2-3,4-5,6
	斐理伯書 3:8-14
	若望福音 8:1-11

天國驛站 枯木逢春 蔡惠民神父

一個素以聖潔自居的隱士一日途經城外，離遠看見一個人坐在河邊飲泣。走近的時候，隱士認出那人就是惡名昭著的強盜。未及急步離開，那人已跑上來，附伏在他的腳前，承認自己一切的罪過，並誠心祈求寬恕。隱士聽過他的滔天大罪，便驕傲地向他說：「你希望獲得寬恕嗎？我看乾枯的木杖長出玫瑰花，比你獲得公義天主的寬恕更容易！」隱士說完便轉身走了，留下那人在絕望的邊緣掙扎。當隱士走了不遠，他手中的木杖便在地上生根，無論他怎樣用力，也無法把它拔出來。接著木杖長出新芽，還開滿玫瑰花。那時，隱士聽到一個聲音說：「乾枯的木杖長出玫瑰花，比慈愛的天主拒絕施恩與罪人還要來得容易！」

故事中的隱士，一生努力潛修，痛恨犯罪，的確很難想像罪惡可以如此輕易得到寬恕。他對強盜的一番話，看似無情，但卻不無道理。如果罪人可以輕易得到天主的寬恕，那麼公義何在呢？人還有需要努力行善避惡嗎？隱士潛修多年，然而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。他守正不訶，無疑是一個值得稱讚的人。不過，一枝長出玫瑰的木杖，讓他發現天主的慈愛，遠遠超出了他的理解和期待。

保祿原本也是一個追求正義，疾惡如仇的人。不過，迂迴的靈修旅程，使他的人生價值和目標發生了根本的變化。以前他認為成義是透過守法，所以他不單潔身自好，努力在法律面前成為一個無暇可指的人；他也憎恨那些不守法律的人，甚至以無比的熱忱去打擊他們。但是，明白了天主的寬仁後，保祿一改以往的法律主義：「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祂，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正義。」（斐 3:8-9）他深深覺悟人是藉由於信仰基督而獲得正義，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。（斐 3:9）

和平綸音 慈悲的師傅 吳智勳神父

相信正義出於天主而非自身努力，是否意味人在修德路上可以不思進取？保祿進一步說明，他不但沒有因此而鬆懈，反而比以前更積極，更熱心：「我並不是說：我已經達到這目標，或已成為成全的人；我只顧向前跑，看看是否也能奪得，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。弟兄們，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，我只顧一件事，即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，為達到目標，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取的獎品。」（斐 3:12-14）

能夠像保祿一樣覺悟的人不多，一般人總喜歡將精力錯置。我們戰戰兢兢，不單為美滿的人生，更為天堂的福樂而籌算，殊不知天主的邏輯與人的想法不同。我們以為付出的與收獲的成正比，在心裡判斷或輕視未盡全力的人。當自己跌倒時，我們便自責內咎，無法面對內心殘酷的指控。我們認為無條件寬恕並不合理，也不容易壓抑內心的憤憤不平。

當我們發現身邊或內心有人犯了奸淫，我們想拿起石頭砸死他嗎？你認為這些人應接受甚麼懲罰才算合理？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（若 8:7）當我們經常以審判者自居去懲奸警惡的時候，耶穌卻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（若 8:11）

天主的邏輯的確令人費解。為甚麼寬恕會來得這麼容易？人的努力，又會如同廢物？其實，這正是聖經預言的一條新路，一條在怒潮中開闢的新途徑。天主曾藉依撒意亞先知的口說過：「看啊！我要行一件新事，如今即要發生，你們不知道嗎？」（依 43:18）為此，聖詠的作者回應說：「上主為我們行了奇事，我們滿心歡喜。」（詠 126:3）

耶穌基督便是通往天主的新路，祂對人的罪惡沒有視而不見，對人的努力也不是毫不欣賞。不過，祂要帶領罪人由黑暗進入天主的光明，從死亡進入復活的生命。光明和生命都是天主的禮物，是天主無條件的贈與，這是耳所未聞，眼所未見的新事物。寬仁的天主不看人是否潔身自好或無暇可指，而是看人是否以赤子之心完全信靠祂。

無論故事中的隱士，或福音中犯奸淫時被抓著的罪婦，當站立在祂面前時，赫然發現彼此原來是如此接近。罪婦在天主面前充滿感恩、驚訝和默默無語；隱士則放下臉上的崩緊、高傲的心態，凝視天主的慈祥。聖女大德蘭在教會內雖是公認的聖德表表者，不過，她堅持在死亡時，如果能夠不是憑自己的努力，而是靠天主的無限仁慈面對審判，那便是她最大的安慰。

上星期我們聽到路加說有情的父親，今天，讓我們看看若望怎樣講慈悲的師傅。「師傅」兩字很重要，因為一班職業師傅挑戰另一位師傅，問一些只有師傅才知的法律問題；而耶穌作為師傅，必須回答別人的提問。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故事，非常戲劇化。喜歡看偵探小說的人，會發覺裡面有很多令人懷疑的地方，例如，既然這個婦人是犯姦淫時被捉，為什麼祇捉女的？梅瑟法律不是聲明男女犯姦淫都要死的嗎？此外，聖殿是神聖的地方，不會容許犯姦淫罪的人入內玷污的，經師和法利塞人那麼熟識法律，帶犯姦淫的婦人入聖殿是不可思議的事。可能這些人有雙重標準，為了難到耶穌，不惜暫時不講法律；亦可能作者諷刺這些要求執法的師傅偏偏自己首先不守法。

他們用一個兩難的問題去試探耶穌，而這個問題似比問應否給凱撒納稅更難答。他們不是問耶穌那婦人是否有罪，也不是問應該處以甚麼刑罰，而是問是否執行梅瑟投石的法律。如果耶穌說不執行，不但輕視梅瑟，亦可能姑息罪人，鼓勵犯罪。如果耶穌贊同執行法律，又怎能與祂的教導調和？耶穌不是要人慈悲待人，要人寬恕罪人嗎？此外，這也是梅瑟法律和羅馬法律間的取舍問題，守梅瑟法律便破壞羅馬法律，自有羅馬人去對付耶穌；若守羅馬法律，耶穌便成為羅馬人的幫凶，喪失在猶太人心中的地位。

從耶穌處理這事的手法，我們可以得到很大的啟示。耶穌的身體語言帶出一些訊息。祂坐下的時候是師傅教導、審判的姿態。當這些人質問耶穌時，祂彎身在地上寫字，不再坐下，明顯地不想做判官。祂彎身在地上寫字，可能是讓控訴的人有時間冷靜下來，意識到設圈套害人是不對的；亦有可能耶穌心痛到不想看罪人的面，讓他們彼此看到對方醜惡的嘴臉；有些教父認為耶穌把控訴者的罪寫在地上，因為耶肋米亞先知曾說：「凡遠離天主的，必被記錄在地上」（耶 17:13），難怪他們看後一個一個的走了，文字的譴責遠比面斥容易為人接受，因為保存了人的尊嚴；也有認為天主在西乃山上用手指寫十誡，現在耶穌用手指寫天主的誡命，提醒人不要定人的罪，把判斷交給天主。耶穌跟著站起來，這是個控告的姿態。舊約要求證人要為犯人的死負責，耶穌本可用一句話，使他們知難而退：「讓控告人先向犯人投石」，保證沒有人敢動手，但這樣說僅具法律智慧而缺乏信仰幅度；因此耶穌說：「讓那些無罪的先向她投石」，既然他們動機不良，通通都是罪人，自然一個一個的